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1日至2024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7858885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14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宁波澄心堂文化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大闸路188号4楼4-1-100-24工位

代理机构 宁波市大来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印刷品；墨汁；文具；纸；印泥；书写工具；图画；书画刻印作品；绘画和书法用纸；绘画材料